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

新供联发〔2019〕38号

关于上报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的报告

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度我社涉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的重要物资储备项目--国家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承担储备项目的企业为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收到中央专项转移地方物资储备贴息专项资金共计1058万元。根据《关于开展对2018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41号）要求，现将我社2018年度化肥淡季储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上报。

附件：1.新疆农资集团化肥储备贴息资金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2018）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年4月1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印发

新疆农资集团化肥储备贴息资金中央专项
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2018）

项目名称：化肥淡季商业储备

实施单位：（公章）：

主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填报时间：2019 年 3 月 14 日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化肥淡季商业储备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下达情况：财政部根据《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和财政专员检查办事处对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农资公司）2017/2018 年化肥淡季储备完成情况的审核结果，下发《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257 号），下达 2018 年化肥淡季储备贴息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1058 万元。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化肥数量	签约任务量
		化肥补贴利息按半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100%
		化肥贴息成本按化肥出厂价加上合理运杂费确定	100%
		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时间	按协议规定时间执行
	质量指标	储备化肥质量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化肥市场价格	促进平稳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对化肥价格预期	促进预期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80%
		承储企业满意度	≥80%

约束性任务：

1、中央与承储企业签订协议，完成年度氮肥、磷肥、复合肥等化肥储备任务，其中：

承储企业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贸易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签订的《2017/2018年度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承储协议书》，新疆农资公司在新疆区域内承担11.25万吨的化肥淡季储备（其中：尿素5.95万吨、磷酸二铵5万吨、复合肥0.3万吨），承储期限为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承储企业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贸易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签订的《2017/2018年度新增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承储协议书》，新疆农资公司在新疆区域内承担10万吨的化肥淡季储备（其中：尿素4.68万吨、磷酸二铵3.32万吨、复合肥1万吨、磷酸一铵1万吨），承储期限为2018年2月至2018年4月。

承储企业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贸易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签订的《2017/2018年度新增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承储意向书》，新疆农资公司在新疆区域内承担10万吨的化肥淡季储备（其中：尿素4.68万吨、磷酸二铵3.32万吨、复合肥1万吨、

磷酸一铵1万吨），承储期限为2018年2月6日-4月。

2、促进化肥市场价格平稳，农民对化肥价格预期稳定

由于化肥属于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商品，销售季节集中、价格波动较大，因磷肥资源匮乏，化肥淡季储备可充分发挥平抑价格、稳定市场、保障供给、减轻农民负担的作用，促进了疆内农民的增产增收。

淡储遵循企业储备、银行贷款、政府贴息、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淡储期限为6个月，淡储化肥所需资金由承储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中央财政按照企业储备量、承储期、化肥平均价格、半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淡储化肥经营盈亏，由承储企业承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授权财政部驻地方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淡储化肥储存情况按属地原则进行监督管理。

（二）自治区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建[2018]257号文件，自治区财政下发《关于拨付2018年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化肥淡储）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8】212）号，下达自治区供销社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1058万元，用于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2018年度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利息补贴。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绩效目标与财政部下达预算绩效目标一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8 年 8 月，自治区财政拨付化肥淡季储备贴息专项资金 1058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全年执行 1058 万元，执行率为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淡储化肥所需资金由承储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由企业自行承担债务本金及利息，支付淡储化肥购进资金时，严格按照《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新农财【2004】98 号）执行，即：所有资金由集团公司本部统一管理，实行资金的统贷统还、收支两条线，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审批流程执行，审核完毕后用于资金的支付。化肥淡季储备贴息资金到账后，公司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新疆农资公司年初设定化肥淡季储备目标为 31.25 万吨（含尿素 15.31 万吨、磷酸二铵 11.64

万吨、复合肥2.3万吨、磷酸一铵2万吨），全年已足额完成了2017/2018化肥淡季商业储备计划，已完成签约任务量，并已按照协议时间完成化肥淡季商业储备。

化肥补贴利息按半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100%确定， 化肥贴息成本按化肥出厂价加上合理运杂费100%确定。

（2）质量指标

各类储备化肥质量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即磷酸一铵、磷酸二铵质量符合国家GB10205-2009标准；复合肥质量符合国家GB15063-2009标准；尿素质量符合国家GB/T 2440-2017标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化肥淡季储备贴息项目运转良好，收效明显，缓解了化肥承储企业的储备费用压力，较好地促进化肥市场价格平稳、确保供应的市场宏观调控作用，减轻了疆内广大农民的经济负担，助农增收，平均大田作物每亩增收20-30元、林果业每亩增收150-200元，促进了新疆经济的稳步发展，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

化肥是农业生产不可缺少的基础资料，在淡季储备是保证农民春播用肥、保证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由于粮食安全性至

关重要，因此化肥安全也已上升到了国家战略高度。

化肥支出在生产成本中约占23%，仅低于人工成本与土地费用，化肥储备贴息较好地促进化肥市场价格平稳，达到农民对化肥的价格预期。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化肥淡季储备贴息项目减少了农民投入，促进广大农民增产增收，通过走访统计，广大农民满意度达到100%，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按照企业储备量、承储期、化肥平均价格、半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企业关于化肥淡季储备贴息，减轻企业负担，承储企业满意度达到100%，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绩效评价分析，该项目无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继续加强管理，完成中央下达的化肥淡季商业储备任务；加大对农户的新技术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推广，积极开展各类农业技术培训，提高广大农民的农业技术，促进广大农民增产增收。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淡季商业储备绩效自评，进一步推动农资公司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工作，保障春耕用肥供应。绩效自评结果将于2019年4月25日前分别在自治区供销社和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予以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18年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化肥淡储）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供销社		实施单位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058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1058万元			
	地方资金	无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无			
年度总体目标	1、签订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承储协议书，承储区域内承储化肥31.25万吨 2、保证承储区域化肥市场价格平稳及春耕化肥供给 3、2018年按照淡季商业储备承储协议书完成储备任务，收到储备贴息105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化肥数量	储备化肥数量31.25万吨（含尿素15.31万吨，磷酸二铵11.64万吨、复合肥2.3万吨、磷酸一铵2万吨）	100%
			化肥补贴利息按半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100%	100%
			化肥贴息成本按化肥出厂价加上合理运杂费确定	100%	100%
			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时间	按《2017/2018年度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承储协议书》承储期限为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2017/2018年度新增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承储协议书》承储期限为2018年2月至2018年4月，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贸易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签订的《2017/2018年度新增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承储意向书》承储期限为2018年2月6日-4月。	100%
		质量指标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国家标准	GB10205-2009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复合肥国家标准	GB15063-2009	符合国家质
			尿素国家标准	GB/T 2440-2017	符合国家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稳定化肥市场价格	缓解了促进化肥企业储备费用压力，促进市场价格平稳，减轻农民经济负担，助农增收	大田作物每亩增收20-30元，林果每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民生及国家战略需要	保证农民春播用肥和粮食安全性，较好地促进化肥市场价格平稳	促进农民对化肥的预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的满意度	减少农民投入，促进广大农民增收	满意度100%
			承储企业满意度	通过化肥储备在一定程度上减轻承储企业负担	满意度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无

注：1.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